

收集个人资料前致资料当事人的通知书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以处理受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所未能圆满解决与整笔拨款有关的投诉。社署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向委员会提供个人资料的人士，请先细阅本通知书。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委员会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适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受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未能圆满解决与整笔拨款有关的投诉。向委员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未能提供足够的个人资料，委员会可能无法处理你的投诉或向你提供所要求的服务。

可能经由委员会转交数据人士的类别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职员因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该等数据的情况下使用。除此以外，委员会在需要时亦可能会向下列有关人士 / 机构或在下列情况下披露该等数据：
 - (a) 涉及评定及 / 或跟进你的投诉的有关人士 / 机构，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或
 - (b) 由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

查阅个人资料

3.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外，你有权就委员会备存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如收集资料的目的已经完成，委员会会删除有关的个人资料。在条例内订下的查阅权利是指在缴付所需费用后，取得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查阅资料要求须以申请表格或书信提出。你可联络委员会秘书处或登入以下网址选择「查阅数据要求表格 OPS003」索取有关申请表格：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有关查询、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

4. 请确保你向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正确无误。如你对所提交的申请有任何查询，或对所提供给委员会的数据有任何更改，请联络委员会秘书处。
5. 如果你希望查阅你的个人资料，或要求改正委员会所备存有关你的个人资料，请向下列人士提出：

职位名称：「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8 楼
电邮：ichcenq@swd.gov.hk
传真：2116 0746